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賢

相　對　人　陳哲宏

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陳榆豐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7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。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假扣押係保全執行程序，以保全將來本案請求之執行為目的，故假扣押債權人所支出之執行費用，能否求償於債務人，繫於其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將來能否獲確定之勝訴判決為斷（司法院第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4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案業已勝訴確定，請求確定執行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0號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40號受理在案，而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預納假扣押執行費新臺幣6,723元，核屬執行程序所必要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峻彬